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厅字〔2020〕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有关单位，各大型企业：

党中央、国务院决定，2020年“五一”前夕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中办发电〔2020〕5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区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评选表彰活动，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努力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氛围，团结动员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2015年以来，在我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我区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人员。

“全国劳动模范”授予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全国先进工作者”授予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曾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授，但在评审过程中

去世的可以追授。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评选名额：我区共推荐评选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37 名（见附件 1），其中，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12 名，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 17 名，农民 8 名。采取差额推选的方式进行。

三、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本职岗位上奋发进取、拼搏奉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一般应获得过省部级表彰奖励，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坚持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发展先进制

造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动区域优势互补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破除思想痼疾和体制机制弊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

度，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坚持“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积极促进“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工作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

（一）**基层推荐**。推荐人选必须经所在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会议、村民会议等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在所在单位或所在村委会、街道（社区）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后，由各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无异议，经市委（工委）同意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推荐人选及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筹委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总工会）审核。

(二) 上报初审。自治区筹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于2020年2月19日前将初审材料报2020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全国筹委会办公室）初审。

(三) 上报复审。全国筹委会办公室初审通过后，经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在宁夏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筹委会办公室于3月12日前报全国筹委会办公室复审。各推荐单位按正式推荐人选填写提交相关材料。

五、推荐评选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推荐人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具体要求为：1. 机关事业单位人选不超过总数的3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20%，司局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2.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不低于总数的45%，其中，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7%，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不超过20%；3. 农民不低于20%，其中，村“两委”班子成员、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分别不超过20%，农民工不少于25%。要充分考虑不同行业和领域的代表性，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归侨侨眷，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

(二) 严把人选质量关。各推荐单位要对所有推荐人选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同时，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村“两委”班子成员要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统战人士征求统战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征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同时征求工商联意见；对农民工征求工作所在地及户籍所在地意见。近五年，凡发生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发生能耗超标未落实完成整改、列入失信名单的，发生违反企业用工规定、劳动关系不和谐、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发生环保罚款数额较大、未落实完成环保整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的，存在偷税漏税、无照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不正当竞争、涉嫌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负责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负责人不予推荐。纪检监察、组织、统战、发展改革、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全面、如实、准确、快速核实征求意见人选的相关情况，积极配合各级推荐单位做好推荐评选审核把关工作。

(三) 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奖励办法

受到表彰的人员，由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表彰决定，授予“全国劳动模范”或“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享受国家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七、组织领导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由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负责，自治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筹备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做好推荐评选等各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切实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联系人：吴小琴

联系电话：(0951) 2090096

附件：1. 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3.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4.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评选名额分配表

| 序号 | 推荐单位 | 合计 | 企业职工和其他劳动者 | |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 农 民 | | | |
|----|-------------|----|------------|--------------|-------------|----------|-----|---------|-----|----|
| | | | 合计 | 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等 | 企业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 | 合计 | 合计 | 村两委班子成员 | 农民工 | 其他 |
| | 表彰名额 | 37 | 17 | 14 | 3 | 12 | 8 | 1 | 2 | 5 |
| | 推荐名额 | 68 | 31 | 21 | 10 | 18 | 19 | 5 | 6 | 8 |
| 1 | 银川市 | 12 | 5 | 4 | 1 | 3 | 4 | 1 | 1 | 2 |
| 2 | 石嘴山市 | 8 | 3 | 2 | 1 | 2 | 3 | 1 | 1 | 1 |
| 3 | 吴忠市 | 9 | 3 | 2 | 1 | 2 | 4 | 1 | 1 | 2 |
| 4 | 固原市 | 7 | 2 | 1 | 1 | 1 | 4 | 1 | 1 | 2 |
| 5 | 中卫市 | 6 | 2 | 1 | 1 | 1 | 3 | 1 | 1 | 1 |
| 6 | 区直机关工委 | 7 | 2 | 1 | 1 | 5 | | | | |
| 7 | 国资委党委 | 4 | 4 | 3 | 1 | | | | | |
| 8 | 教育工委 | 3 | | | | 3 | | | | |
| 9 | 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 | 4 | 3 | 2 | 1 | | 1 | | 1 | |
| 10 | 宁东党工委 | 3 | 2 | 1 | 1 | 1 | | | | |
| 11 | 自治区总工会 | 5 | 5 | 4 | 1 | | | | | |

备注：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35%（12 名），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 20%（2 名）。

附件 3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

征求意见单位（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行政级别) | 身份证号 | 有无违纪 违法行为 | 是否同意 推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审 批 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上报 2020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进行审批的推荐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钢笔或打印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填写内容必须准确，工作单位填写规范全称，不要简化，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xx 市 xx 县（区），推荐单位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门和单位；

五、从业状态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六、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勾选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统战人士（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

七、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或其他；

八、所在单位隶属关系，可选填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九、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实际贡献等，字数 2000 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十、此表上报一式五份，规格为 A4 纸；

十一、随表另行报送 2 张本人正面免冠 2 寸彩色近照。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 |
| 籍 贯 | | 户 籍 地 | | |
| 政治面貌 | | 从业状态 |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 主要兼任务 | | 行政级别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技术等级 | | |
| 职 称 | | 职称等级 |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身份标识 | 1. 企业职工、农民和其他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统战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工作单位行业系统 | | |
|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 |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工作单位邮编 |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 拟授予称号 |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p> | |
| <p>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p>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
| 职工（代表）大会或居民、村民（代表）会议 | 所在单位意见 |
| <p>出席会议____人。其中同意____人， 反对____人，弃权____人。</p> <p>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p> | <p>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p> |

| 各级党委或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意见 | |
|--|----------------------------|
| 县 级 |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 地 级 |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省 部 级 |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 2020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筹备委员会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0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190份

